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奚平华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华勤技术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华勤技术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奚平华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华勤技术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7)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 授权董事会组织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在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并同意董事会可将制定或修改管理和实施规定授权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前置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组织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13) 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组织选聘独立财务顾问、律

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6）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2月9日（周一）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3）。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